**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交易参与人”）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设立、设置、使用与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三条 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行使相关交易权利，获取相关交易服务，并接受本所管理。

　　第四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遵守本细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操作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并承担所属交易单元相关证券业务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功能与配置

　　第五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

　　第六条 本所为各交易参与人提供一个总部管理单元，用于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的监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则规定交易参与人不得监控或者获取数据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交易参与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应当使用不同的交易单元，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相关交易权限：

　　（一）参与不同类别证券品种的交易；

　　（二）参与不同类型的交易申报；

　　（三）参与特定证券的报价；

　　（四）参与跨市场的交易；

　　（五）参与本所许可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其他业务权限。

　　第十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使用本所交易系统资源和获取交易系统服务的权限：

　　（一）查询和维护交易申报与报价；

　　（二）获取实时与盘后交易回报、交易报表、新闻公告和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三）获取实时交易行情；

　　（四）获取交易系统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一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市场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限制：

　　（一）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二）特定品种的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三）与市场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行为限制。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的交易单元必须通过本所认可的接入服务系统与本所交易系统连接进行交易申报，并获取相关服务。

　　各接入服务系统可以设置不同的申报速度。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明确其交易单元与相关接入服务系统的对应关系。

　　交易参与人可以通过多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一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也可以通过一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多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通过其它交易参与人的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可以在交易单元中设置不同权限的交易员用户，代表其进行交易指令的申报。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交易单元的管理员用户对其交易员用户进行管理，并设置或者调整交易员用户的权限。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风险监控的规章制度，并分别通过专门的内设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经本所同意，具备统一集中交易监控系统的交易参与人可以将其交易单元联通进行交易申报，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规则规定有关业务不得混同的除外。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人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的，应当向本所提供以下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业务资格文件；

　　（三）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设立交易单元的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的，本所分配给交易参与人相应的交易单元代码和管理员用户。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人设立交易单元后，本所根据其获准经营的业务许可、交易权限和申请，设置交易单元的功能和属性，包括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人需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所属交易单元的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应当向本所申请变更。符合条件的，本所予以变更。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为其设置或者变更相应的接入服务系统及其申报速度。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向本所申请办理交易单元或接入服务系统的注销手续。

　　交易参与人办理接入服务系统注销手续时，应当同时办理使用该接入服务系统的交易单元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人在办理其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注销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下属全部接入服务系统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交易参与人发生重组、合并、破产、清算等情况涉及交易单元或者接入服务系统变动的，交易参与人应及时向本所申请办理相关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人不得转让交易单元。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变化的情况，调整其所属交易单元的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一级交易商资格和接入服务系统申报速度等交易权限和服务功能。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交易参与人，本所可以暂停其交易单元的全部、部分交易权限或者服务功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所对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从事证券交易业务收取相关费用，包括交易单元使用费、接入服务系统流速费和流量费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总部管理单元，是指本所提供给各交易参与人用于其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监控的基本单位。

　　（二）接入服务系统，是指用于交易单元与本所交易系统之间发送与接受业务数据的软硬件设施的总称。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4年9月26日起实施。